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千港元)	297,989	287,557
除稅前(虧損)/溢利(千港元)	(246,447)	95,260
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257,224)	101,697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2.91)	1.26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5	297,989	287,557
銷售成本		<u>(286,863)</u>	<u>(280,651)</u>
毛利		11,126	6,906
其他收入	6	(10,747)	16,2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224)	(63,332)
(計提)／回撥資產減值虧損	7(c)	(72,771)	228,611
投資虧損淨額	7(d)	(100,321)	(37,492)
勘探開支	11(c)	(371)	(35,544)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3,304
經營(虧損)／溢利		<u>(226,308)</u>	118,703
融資成本	7(a)	(15,687)	(19,2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452)</u>	<u>(4,1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6,447)	95,260
所得稅	8	<u>(10,777)</u>	<u>6,437</u>
年內(虧損)／溢利		<u><u>(257,224)</u></u>	<u><u>101,69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7,218)	101,710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年內(虧損)／溢利		<u><u>(257,224)</u></u>	<u><u>101,697</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2.91)	1.26
攤薄(港仙)		<u>(2.91)</u>	<u>1.2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257,224)</u>	<u>101,6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其他權益證券的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不可回收)	(17,92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可供出售投資:	409,850	(19,660)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可回收)(附註(ii))	–	(2,3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91,927</u>	<u>(22,04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4,703</u>	<u>79,65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709	79,667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4,703</u>	<u>79,654</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4。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所產生的金額。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調整的一部分，公允價值儲備(可回轉)的結餘已重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轉)及將不會重分類至任何未來期間的損益。見附註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337,497	2,30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1	49,301
無形資產		–	16,296
商譽		–	2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827	18,104
其他於權益證券的投資		18,694	–
可供出售投資		–	36,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462	40,286
遞延稅項資產		–	11,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17,291</u>	<u>2,475,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32	17,1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756	74,659
應收承兌票據	13	–	42,687
可收回即期稅項		66	133
其他金融資產	15	80,468	329,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476	843,948
非流動負債		<u>1,062,798</u>	<u>1,308,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93,057	88,142
其他借貸		56,792	2,380
撥備		5,131	–
流動負債總額		<u>154,980</u>	<u>90,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818</u>	<u>1,217,6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5,109</u>	<u>3,693,12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4,000	211,400
遞延稅項負債	31,436	—
撥備	9,697	14,411
	<u>195,133</u>	<u>225,8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133	225,811
資產淨值	3,129,976	3,467,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589	88,655
儲備	3,042,180	3,427,346
	<u>3,129,769</u>	<u>3,516,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3,129,769	3,516,001
非控股權益	207	(48,685)
	<u>3,129,976</u>	<u>3,467,316</u>
權益總值	3,129,976	3,467,31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已選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4。

附註：

1. 合規聲明

該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在釐定財務報表之合適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銷售原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未來生產成本、承諾及計劃資本支出及可用融資作出的估計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由報告期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承諾資本支出，且就此而言並無重大不確定因素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3. 於阿根廷採納惡性通貨膨脹會計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逾100%的累計通貨膨脹，因此引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貨膨脹會計法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經營業績應被視為具有惡性通貨膨脹以作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以歷史成本列示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權益及附屬公司的收入表於惡性通脹經濟，該等金額均須就當地目前所應用的一般消費物價指數的一般購買力之變動重列，以及已於報告期末以計量單位列示的貨幣性項目概不須重列。該等重新計量的賬目均用作換算為港元，以按收市匯率。

因此，本集團已首於為其阿根廷附屬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表應用惡性通貨膨脹會計法，所應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如下：

-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惡性通貨膨脹會計法；

- 以歷史成本列示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項目)及阿根廷的權益均以一項通脹指數重列。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購買力之變動惡性通貨膨脹之影響已於累計虧損報告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般購買力之變動的影響已透過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有關貨幣性淨額狀況的收益或虧損的「惡性通貨膨脹貨幣性調整」報告。(見附註6)；
- 綜合損益表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動及按照於各期間的收市匯率調整(並非按照非惡性通脹經濟的年初至今平均利率)；
-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選用批發價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兌換率之變動的影響*，當金額已換算成惡性通脹經濟的貨幣，對比金額均無需就隨後價格水平或兌換率而調整。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表阿根廷營運的對比金額均無重列。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為與本集團財務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未有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呈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為購買或銷售非貨幣性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對比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積虧損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累積虧損

轉結至相關於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的減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	
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92,597
以下方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應收承兌票據	(7,76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積虧損的淨虧損	84,821
	<hr/> <hr/>

公允價值儲備(可回收)

轉結至相關於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	
現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6,010)
	<hr/> <hr/>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

轉結自相關於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的減值的累積虧損	(92,597)
轉結自相關於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的減值的公允價值儲備(可回收)	6,01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淨虧損	(86,587)
	<hr/> <hr/>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置於合約的衍生項目，主體為一項於標準範圍的金融資產並無獨立於主體。相反，混合工具以一整體作分類分析。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各類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原來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訂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訂的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分類 千港元	重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948	-	-	843,9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16,319	-	(16)	16,303
應收承兌票據	42,687	-	(7,760)	34,927
	<u>902,954</u>	<u>-</u>	<u>(7,776)</u>	<u>895,178</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回收)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附註(i))	-	36,617	-	36,617
	<u>-</u>	<u>36,617</u>	<u>-</u>	<u>36,61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i))	329,610	-	-	329,610
	<u>329,610</u>	<u>-</u>	<u>-</u>	<u>329,61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附註(i))				
	<u>36,617</u>	<u>(36,617)</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該等股本證券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以FVOCI列賬，否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FVPL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及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之投資指定為以FVOCI計量(不可回轉)，原因為該等投資並非為持作買賣。
- (i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以FVPL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FVPL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繼續以FVPL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除上文附註(ii)所述之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未並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以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訂的年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釐訂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3,810
額外信貸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項目確認於：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應收承兌票據	7,76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11,586</u>

c.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若干於權益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指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
- 倘於初步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收益及部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而建立一套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以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詳列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實施額外的定質及定量披露規則，目標為容許財務表使用者明白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於該詮釋釐清「交易日」為首次確認來自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前存在多項相關款項，各項支付或收取款項的交易日應以此方法釐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的採納共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ii) 商品貿易。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5(b)披露。

(a)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32,959	43,467
– 銷售商品貿易之有色金屬	265,030	244,090
	<u>297,989</u>	<u>287,557</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及市場地區之細分已分別於附註5(b)(i)及5(b)(iii)披露。

本集團具有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其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一	265,030	52,882
客戶二	32,959	43,467
客戶三	–	146,996
客戶四	–	44,212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及地區位置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上游：此分部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目前，本集團於阿根廷開展該業務。

- 商品貿易：此分部從事有色金屬及其他商品貿易。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行政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溢利計入本集團聯合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佔溢利。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且未分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公司總部之其他開支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及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商品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	32,959	43,467	265,030	244,090	297,989	287,557
可呈報分部虧損	(47,290)	(67,419)	(179)	(108)	(47,469)	(67,527)
折舊及攤銷	5,624	7,570	-	-	5,624	7,570
勘探開支	371	35,544	-	-	371	35,544
利息收入	5	-	-	-	5	-
利息開支	-	36	-	-	-	36
回撥勘探及評估資產 的減值虧損	-	(248,040)	-	-	-	(248,04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0,821	43,690	-	-	40,821	43,69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55,299	2,469,723	-	-	2,455,299	2,469,72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559)	(47,601)	(601)	(201)	(54,160)	(47,802)

附註：

上文所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一個時點已獲確認。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7,989</u>	<u>287,557</u>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	(47,469)	(67,527)
未分配利息收益	16,603	15,362
未分配利息開支	(15,687)	(19,257)
(計提)／回撥資產減值虧損	(72,771)	228,611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淨額	(22,350)	(23,591)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452)	(4,150)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	3,304
投資虧損淨值	<u>(100,321)</u>	<u>(37,492)</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46,447)</u>	<u>95,260</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55,299	2,469,7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827	18,104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18,694	-
可供出售投資	-	36,617
遞延稅項資產	-	11,1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935	833,451
- 其他金融資產	80,468	329,610
- 應收承兌票據	-	42,687
- 其他應收款項	7,472	41,810
- 其他	394	498
綜合資產總值	<u>3,480,089</u>	<u>3,783,649</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160)	(47,802)
遞延稅務負債	(31,436)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210,792)	(213,780)
- 已收按金	(48,880)	(48,880)
- 其他	(4,845)	(5,871)
綜合負債總額	<u>(350,113)</u>	<u>(316,333)</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則以該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265,030	52,882	–	–
香港	–	191,208	1,173	1,541
中國	–	–	11,733	16,733
阿根廷	32,959	43,467	2,385,691	2,409,427
	<u>297,989</u>	<u>287,557</u>	<u>2,398,597</u>	<u>2,427,70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689	6,804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3,919	6,900
其他利息收入	–	1,658
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u>16,608</u>	<u>15,362</u>
匯兌虧損淨額	(46,399)	(4,840)
出售Palmar Largo特權區的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值(附註12)	(7,186)	–
鑽井服務收入	14,588	–
惡性通貨膨脹貨幣性調整(附註3)	4,009	–
其他	7,633	5,728
	<u>(10,747)</u>	<u>16,25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u>15,687</u>	<u>19,29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034	23,5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604</u>	<u>4,053</u>
	<u>20,638</u>	<u>27,589</u>

(c) 計提/(回撥)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48,040)
可供出售投資	-	19,429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13)	38,8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33,925</u>	<u>-</u>
	<u>72,771</u>	<u>(228,611)</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根據已選過渡方法，對比資料不作重列。見附註4。

(d) 投資虧損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5(i))	100,492	39,532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5(ii))	1,955	(1,524)
非上市股本掛鉤證券(附註15(iii))	<u>(2,126)</u>	<u>(516)</u>
	<u>100,321</u>	<u>37,492</u>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	23
以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55)	–
	<u>(55)</u>	<u>23</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0,832</u>	<u>(6,460)</u>
	<u>10,777</u>	<u>(6,437)</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0%稅率（二零一七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收取。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57,218)</u>	<u>101,710</u>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865,483	5,910,322
購買自身的股份之影響	(22,723)	–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45,528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紅利部分之影響	–	43,0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u>8,842,760</u>	<u>8,098,948</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9,499	105,589	106,404	34,495	3,475,987
添置	894	33,739	–	–	34,633
撤銷(附註(c))	–	(35,544)	–	–	(35,544)
匯兌調整	(1,222)	(10,920)	(10,210)	(504)	(22,856)
	<u>3,229,171</u>	<u>92,864</u>	<u>96,194</u>	<u>33,991</u>	<u>3,452,2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171</u>	<u>92,864</u>	<u>96,194</u>	<u>33,991</u>	<u>3,452,22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29,171	92,864	96,194	33,991	3,452,220
添置	893	37,512	–	–	38,405
撤銷(附註(c))	–	(371)	–	–	(371)
惡性通貨膨脹調整(附註3)	(351)	(3,667)	91,730	–	87,712
	<u>3,229,713</u>	<u>126,338</u>	<u>187,924</u>	<u>33,991</u>	<u>3,577,9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713</u>	<u>126,338</u>	<u>187,924</u>	<u>33,991</u>	<u>3,577,966</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1,385	6,802	106,404	34,495	1,409,086
回撥減值虧損(附註(b))	(248,040)	–	–	–	(248,040)
匯兌調整	200	(1,793)	(10,210)	(504)	(12,307)
	<u>1,013,545</u>	<u>5,009</u>	<u>96,194</u>	<u>33,991</u>	<u>1,148,73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545</u>	<u>5,009</u>	<u>96,194</u>	<u>33,991</u>	<u>1,148,7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3,545	5,009	96,194	33,991	1,148,739
惡性通貨膨脹調整(附註3)	–	–	91,730	–	91,730
	<u>1,013,545</u>	<u>5,009</u>	<u>187,924</u>	<u>33,991</u>	<u>1,240,4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545</u>	<u>5,009</u>	<u>187,924</u>	<u>33,991</u>	<u>1,240,46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6,168</u>	<u>121,329</u>	<u>–</u>	<u>–</u>	<u>2,337,49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5,626</u>	<u>87,855</u>	<u>–</u>	<u>–</u>	<u>2,303,481</u>

附註：

-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 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 (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特許權區) 69.25%的權益。**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獲授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最多合共九年。本集團曾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 (「**薩爾塔省能源部長**」) 遞交許可證延期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的批准文件，獲許可證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將於到期前向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進一步的許可證延期申請。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許可證能夠轉換為為期25年的開採許可，並可能延期10年。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延期**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將於合理時期內取得，本集團就**T&MUTE**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回減值虧損248,040,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的計算計提。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發出之技術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Tartagal特許權區油田餘下使用年期22年及Morillo特許權區餘下使用年期23年。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應用25.23%及25.00%的除稅前貼現率。撥回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受阿根廷較低國家風險溢價及油氣公司較低系統性風險推動，除稅前貼現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能夠延期**T&M特許權區**勘探許可，概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參照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作出減值虧損已獲確認或回撥。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釐定為不具商業性的**T&M UTE**勘探井的勘探及評估資產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544,000港元)，已就乾井作為勘探開支確認。

12.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重大合營業務	營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almar Largo UTE權益	阿根廷	碳氫化合物勘探、 開發及開採	—	38.1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Palmar Largo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s的38.15%參與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Palmar Largo UTE權益包括(i)合營企業合約旨在勘探、發展及開發Palmar Largo特許權區內碳氫化合物之權利及責任以及(ii)於實施及執行開採作業所需之生產設備及設施中所佔權益。Palmar Largo特許權區之碳氫化合物開發權利為期25年，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一致決定及相關當地政府批准後可延期1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合營業務各參與方批准營運及資本預算，因此本集團於Palmar Largo UTE相關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根據Palmar Largo UTE協議，Palmar Largo UTE參與方就Palmar Largo UTE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責任享有共同控制權。因此，Palmar Largo UTE權益入賬列作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勘探權已到期，而本集團已向阿根廷福摩薩省能源部長（「福摩薩省能源部長」）提交申請程序，以進一步延期現有勘探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於根據福摩薩省能源部長的最後通知，將不會獲予勘探權的延期，Palmar Largo特許權區的營運已終止。

因此，就Palmar Largo特許權區已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一項出售虧損淨值達7,186,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13. 應收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應收承兌票據	46,606	42,687
減：減值虧損	(46,606)	—
	—	42,687

附註：承兌票據由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Foothills」）發行並由Foothills Exploration擔保（一家Foothills的間接控股公司），為美國（「美國」）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及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按每年實際利率19.18%計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7,760,000港元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見附註4。

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收到任何還款，上述事項構成Foothills拖欠還款。本集團目前正就償還逾期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與Foothills進行磋商。Foothills之主要業務為於美國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鑑於Foothills Expl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不利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近期拖欠事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之逾期結餘計提額外減值虧損約38,846,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虧損撥備		3,184	7,461	7,461
其他債務人		15,471	8,528	8,528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金額		314	314	330
		<u>18,969</u>	<u>16,303</u>	<u>16,31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	18,969	16,303	16,319
可收回增值稅		15,462	48,396	48,39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165	8,484	8,48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i)	7,622	41,746	41,746
		<u>48,218</u>	<u>114,929</u>	<u>114,94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15,462	40,286	40,286
流動	(ii)	32,756	74,643	74,659
		<u>48,218</u>	<u>114,929</u>	<u>114,945</u>

附註：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一項約16,000港元的年初調整(附註4)。
- (ii) 所有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ii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7,461
31至60日	<u>3,184</u>	<u>-</u>
	<u>3,184</u>	<u>7,461</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內到期。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80,468	198,972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	100,778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附註(iii))	<u>-</u>	<u>29,860</u>
	<u>80,468</u>	<u>329,610</u>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虧損淨額100,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9,532,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廣泛的股權或債務投資產品的投資，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投資虧損淨額1,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52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股本掛鈎證券，其回報乃參考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收市價釐定。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FVPL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已被贖回，投資收益淨額2,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51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i)	27,544	2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65,492	11,1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3,036	39,207
已收按金	(iii)	—	48,880
預收款項		21	55
		93,057	88,142

附註：

- (i)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940	15,050
31至60日	4,231	10,342
61至90日	399	1,393
90日以上	974	1,292
	27,544	28,077

- (iii) 該金額包括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合共48,880,000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收購已被取消，按金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由於其將於二零一九年退還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惟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8,905	175,3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儘管本集團於Chirete特許權區發現重大石油資源(唯最終資源儲量數據有待延伸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的綜合淨虧損約257,220,000港元。

錄得綜合除稅後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投資控股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証券錄得淨公允價值虧損；
- 期票之減值虧損；
- 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
- 匯率虧損。

由於本集團採用成本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除稅後的淨虧損並未反映近日於Chirete特許經營區發現石油後可能創造的正面財務價值(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摩薩省監管機構(「福摩薩當局」)出乎意料地拒絕了本集團就於特許權區(「**PL特許權區**」)繼續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延期10年的申請。福摩薩當局以往曾多次對該延期申請將獲批准作出口頭承諾及保證，現卻在兩年後反悔。在通知期僅有九日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及結束於**PL特許權區**的石油生產活動，隨後放棄其38.15%參與權益。

PL特許權區為一個老化且生產率不斷下降的邊際油田。加上阿根廷北部唯一的煉油廠Refinor提供的低石油採購價，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石油銷售收益與過往幾年相比進一步轉差。

由於需要進行必要的鋼絲操作項目及對老化生產設施作出基本的維護，經營成本增加亦使淨收益進一步惡化，同時阿根廷的47.6%通脹率亦創下自1991年以來的最高紀錄。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鑽探位於Chirete特許權區Los Blancos的HLG.St.LB.x-2001勘探井，本集團為購入50%參與權益的收購方。該油井位處二零一五年十月鑽探的HLG.St.LB.x-1002勘探井以南約2.8公里。該鑽探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達到目標鑽探深度2,705米，並自2,670米深度開始發現了重大的石油及天然氣跡象。

本集團現正對HLG.St.LB.x-2001勘探井進行延伸測試及測井分析，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初步測試數據令人鼓舞。迄今的初步跡象顯示HLG.St.LB.x-2001勘探井含有輕質原油，其美國石油指數（「API」）指數約為37點及具有高石油流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Chirete特許權區」一節），且含水量近乎零。於延伸測試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釐定可實現的最終生產率。

本集團擁有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T&M特許權區」）69.25%的參與權益。基於近期於Chirete特許權區發現的石油，本集團現已識別出一個大型勘探遠景，即Morillo Deep勘探遠景（「Morillo Deep」），距離HLG.St.LB.x-2001勘探井約17公里。

本集團已展開對下一個勘探井Morillo Deep就道路建設及鑽探地點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的目標鑽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本集團現有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薩爾塔當局申請將勘探許可證延長三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在阿根廷的石油及天然氣活動，全部位於薩爾塔省及福摩薩省的西北盆地。

繼福摩薩當局出乎意料地拒絕了繼續在PL特許權區進行開採及生產活動的10年延期申請後，本集團在福摩薩省的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結束。

除了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活動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商品貿易業務。

阿根廷西北盆地

西北盆地為阿根廷天然氣產量最大的盆地之一。由於四大主要盆地的疊加及自晚侏羅紀時代至早白堊世時代的斷裂延伸以及第三紀時代安第斯山脈擠壓的大地構造影響，該盆地的地質及大地結構極其複雜。本集團認為其複雜的地質結構，能在勘探活動時製造開發常規輕油及天然氣的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阿根廷北部的西北盆地持有以下特許權區：

特許權區	參與權益	地表面積 (平方公里)	遠景資源量 (百萬桶 油當量)	2P儲量 (百萬桶 油當量)	本集團的 淨權益 (百萬桶 油當量)
Tartagal Oriental 及Morillo	69.25%	10,583	187.7	—	130.0
Chirete	50.00%	897	8.6	—	4.3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特許權區 (「T&M特許權區」)

T&M特許權區(包括Tartagal Oriental區塊及Morillo區塊)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為本集團的核心勘探資產。本集團持有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並為營運商。特許權區的總地表面積為10,583平方公里，而本集團的推測遠景資源量淨額為130百萬桶油當量。

Morillo Deep勘探井

繼近日在Chirete特許權區完成HLG.St.LB.x-2001勘探鑽井後，本集團會將注意力轉移至T&M特許權區內的Morillo Deep資源遠景，為下一個勘探展開籌備工作。該勘探井與本集團近日發現石油的勘探井相距約17公里，通路及鑽探地點規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完成，目標鑽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Morillo Deep為其中一個由本集團內部地質及地球物理團隊識別出的潛在資源遠景，經獨立第三方地質及地球物理專家驗證其合適性及潛力。現正切實對Morillo Deep建

議道路及鑽探地點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薩爾塔當局內相關機構提交所需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授出許可證，從而開展土木工程。

緊隨本集團曾成功運用自備鑽機在T&M特許權區El Pacara及Chirete特許權區Los Blancos兩個勘探井進行鑽探，本集團擬在Morillo Deep活動中繼續此項安排。迄今，本集團的自備鑽機表現優秀。因健康及安全事故或機件故障而導致停產的時間（「停產時間」）極短。這證明本集團鑽井及鑽機服務分部的專業和敬業精神。

勘探許可證延期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獲得薩爾塔當局將T&M特許權區許可證屆滿日延期24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法令。由本集團提交延期申請後，薩爾塔當局耗時約12個月，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出正式延期法令。因此，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與授出延期法令日期間具六個月之延誤。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本集團在T&M特許權區尚未完成的正式承諾有3,547個工作單位。工作單位的數量為本集團與薩爾塔當局之間的爭議事項。根據本集團提交合資格而尚未成功申索的開支申請，薩爾塔當局認可的工作單位數目低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擬就薩爾塔當局最近的決定提出上訴。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薩爾塔當局尋求將其勘探許可證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乃為能切實完成T&M特許權區內餘下的兩口勘探井承諾。本集團將提交詳細的鑽探計劃、時間表及分析作為本集團最新延期申請之一部分。

Chirete特許權區

Chirete特許權區的地表面積約為897平方公里，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而本集團的推測遠景資源量淨額為4.3百萬桶油當量。Chirete特許權區為由本集團購入50%參與權益的石油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ía S.A.購入其餘50%權益。本集團負責日常營運。

HLG.St.LB.x-2001勘探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進行HLG.St.LB.x-2001勘探井的鑽探工作。該油井位處與二零一五年十月鑽探的HLG.St.LB.x-1002勘探井同一地質結構以南約2.8公里，HLG.St.LB.x-1002勘探井。曾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跡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使用自備鑽機成功達到HLG.St.LB.x-2001勘探井目標鑽探深度2,705米，當中自2,670米深度開始發現了重大石油及天然氣跡象。

本集團現正對HLG.St.LB.x-2001勘探井進行延伸測試及測井分析，以評估其未來開發及生產的商業可行性。此外，本集團預期可能將特許權區的部分推測遠景資源量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升級為儲量。

本集團對迄今的延伸測試數據抱樂觀態度，該測試顯示輕質原油的估計API指數為37點，含水量近乎零且並無其他污染物。下表概述於至今的延伸測試中不同油嘴尺寸下的原油流率：

油嘴尺寸	日均石油產量 (桶石油／每日)
4毫米	533
6毫米	1,276
8毫米	1,800
10毫米	2,2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HLG.St.LB.x-2001勘探井的累計原油產量約為82,000桶。

於延伸測試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確實釐定石油的生產率及技術特徵。生產原油的發展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作出定案。

勘探許可證延期

Chirete許可證的第三個勘探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為繼續及完成最近在HLG.St.LB.x-2001勘探井發現石油的商業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正式向薩爾塔當局提交根據阿根廷《碳氫化合物法》所允准延期12個月的申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成功收到薩爾塔當局批准延期12個月的法令，將勘探期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當中授出延期法令的條件為本集團須每兩星期就HLG.St.LB.x-2001勘探井延期試驗階段所達到的石油提交一份產量報告。

視乎延伸測試的進度，本集團將考慮是否需要更多時間繼續進行其商業可行性研究，或直接向薩爾塔當局申請為期20至25年的開發及生產許可證以經營油田。

Palmar Largo特許權區 (「PL特許權區」)

PL特許權區包括三個區塊：位於福摩薩省的Palmar Largo區塊(擁有產油油田)及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該特許權區的許可期為25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擁有38.15%參與權益，並為Palmar Largo區塊內生產設施的營運商。

業務最新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對較舊的油井進行多項鋼絲操作項目，當中部分取得成功。進行鋼絲操作項目之目的為維持該老化的油田少量及下滑的生產率。本集團亦進行所需的修護計劃，以維持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由於與福摩薩當局持續商討及其延遲授出10年續期生產許可證，故二零一八年並無進行或擬進行已修復項目。最終，福摩薩當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乎意料地拒絕有關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接管Palmar Largo區塊。

由於福摩薩當局僅以九日的通知期知會本集團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接管Palmar Largo區塊的決定，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放棄石油生產設施，撤走其所有可移動且非必要的生產資產、存貨及法律上屬於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UTE」) (本集團為38.15%參與權益的擁有人)的未售出石油庫存。

本集團現正與新特許權區擁有人及營運商以及福摩薩當局進行商討，圖以迅速及友好的方式化解此事，讓本集團在不受約束下取回UTE財產。倘事件不必要地被拖延，本集團及UTE將別無選擇下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由Palmar Largo區塊新繼任人共同非法扣押的UTE財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在放棄Palmar Largo區塊之前，本集團擁有38.15%參與權益的日均產量約為每日250桶石油(二零一七年：每日338桶石油)。本集團同期按份額佔有的石油產量接近83,000桶石油(二零一七年：年內123,000桶石油)

由於Palmar Largo區塊的生產率不斷下降加上阿根廷北部的油價維持低位，使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的38.15%參與權益的原油銷售為十一個月期間帶來收益約32,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約43,470,000港元)。

油價

隨着現任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取消禁止進口外國石油至阿根廷之禁令並轉向自由石油市場經濟，曾超出國際油價之阿根廷油價亦隨之下調。在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原油的阿根廷北部，政府政策的變動對油價的不利影響較過往尤甚。此乃主要由於該地區只有一間煉油廠所致。

上述不僅損害了本集團自身的收益，亦損害了該地區的同業石油生產商。隨後，本集團已向省政府陳述其擔憂，並警告主要煉油廠的不正當手段，對該地區的油氣行業及其吸引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

本集團於年內已委聘阿根廷反壟斷機構調查此事宜。此外，本集團可能向Refinor提出法律訴訟，為因支付低於石油市價而造成之損失索償。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售價為每桶54.05美元(二零一七年：48.63美元)。

開採及生產許可證延期

Palmar Largo區塊位於福摩薩省，而本集團為擁有38.15%參與權益的UTE營運商。本集團在該區塊的開採及生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及UTE將Palmar Largo區塊交回福摩薩當局，因而終止及停止生產業務。有關終止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Palmar Largo特許權區的非流動資產而造成損失約7,186,000港元。

鑽機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功在Chirete特許權區的HLG.St.LB.x-2001勘探井使用自備鑽機。本集團欣然報告，過程中甚少因健康及安全事故或鑽機發生機械故障造成停產。

HLG.St.LB.x-2001鑽探井為本集團第二項由當地人員配置設備下使用自備鑽機的鑽探活動。

憑藉HLG.St.EP.x-2001及HLG.St.LB.x-2001鑽探活動的成功，本集團對於能夠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使用其自備鑽機在T&M特許權區進行Morillo Deep勘探井鑽探樂觀態度，惟仍須有待適時取得鑽探地點及道路許可證。

阿根廷經濟

於二零一八年，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約100%，而國內通脹率達47.6%，為一九九一年以來最高。阿根廷政府正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作嘗試穩定阿根廷披索。

由於大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舉行，本集團認為阿根廷的經濟前景將會改善。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政局發展，以評估該國的可能未來經濟方向及其影響。

商品貿易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從事及完成多宗涉及有色金屬的商品貿易。這符合本集團令其收益基礎及溢利來源多元化的策略性目標。

本集團曾早於二零零八年前從事商品貿易，並從中獲取了寶貴經驗及業務夥伴。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繼續在該業務分部開展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21,590,000港元，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的結餘251,30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的結餘670,2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額外集資活動，並已動用35,140,000港元作阿根廷營運用途、15,630,000港元作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以及10,390,000港元作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集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未動用結餘，將原指定用於投資／收購合適業務機遇的600,000,000港元當中的10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償還債務及支付利息，以及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860,430,000港元，其中包括認購股份的結餘216,16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的結餘644,27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餘下結餘繼續之前所披露之相同用途使用，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144,270,000港元之結餘用作支付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216,160,000港元結餘用作阿根廷營運需求，以及50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收購合適的業務機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一節。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盡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增加現金流，以便為其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同時確保其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之責任不會因此而作出妥協。

隨著Chirete特許權區最近發現石油，本集團迅速從近日失去PL特許權區一事的陰霾中走出。本集團現正繼續進行HLG.St.LB.x-2001勘探井的延伸測試及測井分析，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本集團對迄今的延伸測試結果抱樂觀態度且感到鼓舞，跡象顯示輕質原油的估計API指數為37點。可供生產的最終原油流率將於現正進行的測試完成後確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於將HLG.St.LB.x-2001勘探井商業投產的前景感到興奮。此外，預期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T&M特許權區的Morillo Deep進行勘探鑽井，並期望鑽井及其鑽機服務進一步創收的可能性。本集團亦正就HLG.St.LB.x-1002勘探井進行研究，並可能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生產。

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本集團亦繼續在世界各地的能源及相關行業尋求增值的投資良機，務求擴闊及分散其風險與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97,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87,560,000港元增加約3.63%。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商品貿易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商品貿易的收益約為265,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之收益244,090,000港元增加約8.58%。此外，源自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之收益43,470,000港元減少約24.18%。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1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3,2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3,330,000港元減少約15.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承付票據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38,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約33,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19,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上述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位於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8,0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回撥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投資虧損淨額約100,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乾井確認勘探開支約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部分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300,000港元。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導致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42.10%減少至29.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5,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9,290,000港元減少約18.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合營企業虧損約為4,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同期約4,150,000港元增加約7.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7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約6,4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257,2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溢利約10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1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約1.26港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57,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而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305,93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結餘約為2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為約35,140,000港元，按擬定用於阿根廷營運目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結餘約為216,160,000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認購股份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款項 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阿根廷營運目的	<u>251.30</u>	<u>(35.14)</u>	<u>216.16</u>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約66,11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已動用結餘約為670,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6,02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按擬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償還貸款及支付經常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結餘約為644,270,000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所得款項 用途變更	截至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11.00	100.00	(26.02)	84.98
阿根廷營運目的	59.29	-	-	59.29
投資油氣組合	600.00	(100.00)	-	500.00
	<u>670.29</u>	<u>-</u>	<u>(26.02)</u>	<u>644.27</u>

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而言，董事會議決變更原指定用於投資油氣組合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 (i) 10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約3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及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即將到期之利息及債務)，預期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動用；及
- (ii) 500,000,000港元用於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投資油氣組合。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之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07,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66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8,4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95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值約為3,129,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2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約0.36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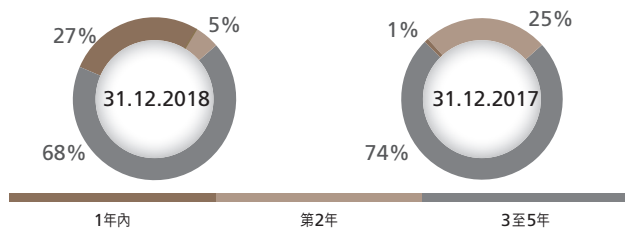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以其營運資金、借貸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撥付資金。

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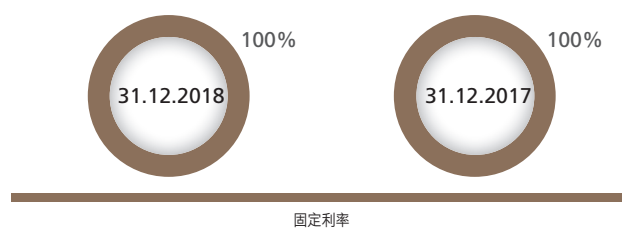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10,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780,000港元)，由已發行債務證券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組合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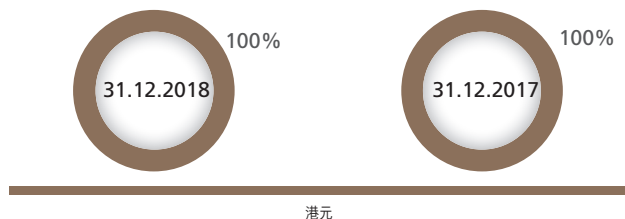
按到期日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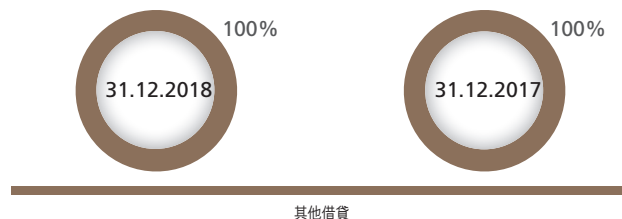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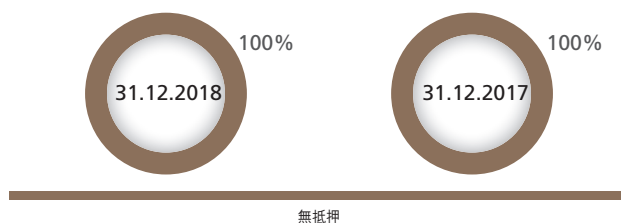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5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港元)須履行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該等財務契約，則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其他借貸的財務契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貿易方面實現較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約束並緩解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原油及商品價格波動而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亦因其股權證券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刊發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並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僱用合共47名(二零一七年：51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約20,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5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十分重要。除標題為「業務回顧」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人於年內並無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納有效方式以高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並減少廢物。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8,690,000港元及80,470,000港元。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包括於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及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約為17,880,000港元及810,000港元。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油氣公司，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阿拉斯加州從事勘探、評估及開發碳氫化合物儲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於NordAq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3,360,000港元。

Foothills Exploration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財產收購及開發的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於Foothills Exploration的股權投資確認虧損約4,560,000港元。

(ii)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約80,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及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及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獲發行人提前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該等投資確認投資虧損淨額約1,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指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 (「**藍天**」) 的股份。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藍天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藍天的股份確認投資虧損淨額約100,49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並為權益人謀求最大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期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彼等須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訂的標準相同或更高。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內，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彼等均對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具充份了解，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

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季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的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其績效、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06,602,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代價約為13,920,000港元。購回股份隨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39,210,000	0.1320	0.0966	4,624
二零一八年十月	33,110,000	0.1420	0.1269	4,58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4,282,000	0.1349	0.1328	4,711
總計	<u>106,602,000</u>			<u>13,9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詞彙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MBBL」	指	千桶石油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遠景資源量」	指	估計可能從待發現油田中開採的石油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2P儲量」	指	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鄧永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